

中共江苏省委教育工作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苏委教办〔2018〕7号

省委教育工委办公室关于组织开展 “双百双千”领学计划选树联动活动的通知

各有关高校党委：

为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发挥典型示范引领作用，提升党员学习教育的针对性实效性，根据省委组织部《关于组织实施“双百双千”领学计划的通知》（苏组通〔2017〕58号）通知精神，经研究，现就组织在宁高校开展“双百双千”领学计划选树联动活动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主要内容

按照时代特色鲜明、示范作用突出、教育成效显著、党员群众认可的要求，在党组织关系隶属省委教育工委的在宁高校中选树一批党支部书记工作室和党员教育实境课堂示范点，为基层党

支部开展工作提供可学易学的现实样本，为广大党员接受教育提供生动鲜活的身边课堂。

党支部书记工作室是由党建工作经验丰富、学习教育成效显著、示范带动作用突出的支部书记领衔打造的工作模式，是优秀基层支部书记输出工作经验、提供方法指导的孵化器。

党员教育实境课堂是拥有特色教学资源、灵活学习形式、能够直观生动开展党内教育的典型场所，为广大党员强化党性锻炼、树牢“四个意识”提供学思践悟的阵地。

二、具体条件

党支部书记工作室和党员教育实境课堂示范点，应是在宁高校乃至全省高校中有较高知名度、典型示范意义突出、得到广泛认可的支部或教学点，由省委教育工委授牌认定。相关支部书记或所在支部、教学点获得省委教育工委及以上表彰的优秀党务工作者、优秀共产党员或先进基层党组织的优先考虑。

党支部书记工作室示范点评定的具体条件为：(1)书记思想政治素质强、开展党务工作能力强，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持学在前、做在先，紧贴基层实际创造性开展党员教育管理，工作实绩显著。(2)工作机制好，“三会一课”等基本制度落实到位，工作载体实、形式活、效果好，组织生活吸引力强，形成典型工作方法和特色工作品牌。(3)作用发挥好，支部党员宗旨意识强，立足岗位充分发挥先锋模范作用，带动业务工作在学校乃至全省高校走在前列。(4)群众反映好，党群干群关系和谐融洽，群众满意度高。

党员教育实境课堂示范点评定的具体条件为：(1)有独特教学资源，内涵丰富，特色鲜明，可观性强。(2)现场教学新颖鲜活，互动性强，党员喜闻乐见，有较强的吸引力、感染力。

党员教育实境课堂力求形式多样，包括红色教育基地、廉政警示教育点、党员志愿活动阵地、党性教育实景呈现等各类体验式教学点。

三、组织实施

各高校要根据通知要求，积极开展党支部书记工作室、党员教育实境课堂创建工作，在此基础上，遴选申报党支部书记工作室、党员教育实境课堂示范点，按本科高校各 1-2 个、高职高专院校各 1 个进行报送，前期已获评省级党支部书记工作室和党员教育实境课堂示范点的不再申报。申报表（见附件 1、2，每份申报材料一并报送 5 张电子照片）纸质材料和电子稿请于 5 月 31 日前报送省委教育工委组织处。

在各单位申报的基础上，省委教育工委将组织专家进行现场察看、实地调研、集中评选，择优确定党支部书记工作室和党员教育实境课堂示范点各 35 个左右，统一授牌并在江苏教育党建网等进行宣传公布，供基层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学习借鉴。

各高校要把这项工作作为推进基层党支部标准化建设的重要举措，作为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的有力抓手，积极开展党支部书记工作室和党员教育实境课堂创建工作，加强党支部书记之间交流研讨，加强党内教育活动借鉴学习，增强党员教育活动的针对性有效性，提升基层党支部的凝聚力战斗

力。

材料报送邮箱：zuzhichu@ec.js.edu.cn，地址：南京市北京西路15号江苏教育大厦1609室，邮编：210024，联系人：王峰、金侯昕；联系电话：025-83335568、83335167。

附件：1.党支部书记工作室示范点申报表
2.党员教育实境课堂示范点申报表



附件 1

党支部书记工作室示范点申报表

申报单位（盖章）：

日期：2018 年 月 日

申报点名称			
书记姓名		单位及职务	
具体地址			
推荐理由			
曾获荣誉			
情况介绍 (可附页)			

附件 2

党员教育实境课堂示范点申报表

申报单位（盖章）：

日期：2018 年 月 日

申报点名称	
具体地址	
推荐理由	
曾获荣誉	
情况介绍 (可附页)	

抄送：省委组织部。

中共江苏省委教育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2018年3月23日印发
